

信阳市教育局文件

教人〔2017〕437号

信 阳 市 教 育 局 关于 2017 年下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下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人〔2017〕785 号）精神，结合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和我市实际情况，现将 2017 年下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范围和条件

（一）对象范围

1.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信阳市户籍人员或人事关系在信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地市户籍人员。

（二）申请人员分类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具备条件不同，分成以下三类申请人：

1. 第一类申请人：往届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含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且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必须相同或相近；

2. 第二类申请人：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且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标注的学科学段一致的社会申请人；

3. 第三类申请人：符合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办法和岗位设置的通知》（豫教师〔2017〕88 号）规定的农村特岗教师。即经岗前培训合格后，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符合相应教师资格条件又未认定教师资格的特岗教师，免试免费进行教师资格认定，颁发与考取岗位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

（三）学历标准

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规定，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水平。

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申请报名阶段（9月20日-9月29日）

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请于9月20日至9月29日的每个工作日7:00-24:00，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注册个人信息，进行网上申报，过期未申报的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将无法进行后续申请认定程序。网上报名流程如下：

1. 第一、三类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图标，注册网上申报账号。

第二类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点击“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图标，注册网上申报账号。

2.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含固始县申请人），认定机构选择信阳市教育局；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者，认定机构选择户籍或人事关系所在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二）体检阶段（9月29日-10月25日）

根据豫教资办〔2017〕4号文件要求，申请人需按照申请类别和专业体格检查标准，到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其中申请中专、中专实习指导、高中教师资格者自行到以下医院进行体检：

（1）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体检中心（信阳市鸡公山大街与茶韵路交汇处东南100米），联系电话：0376-6517666；

（2）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联系电话：0376-6283009

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到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体检。

（三）提交申请材料阶段（10月25日-10月27日）

1. 申请人网上报名后，按照网上申报步骤中“阅读注意事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现场提交

以下材料（不允许他人代为报名，不接收集体报名）：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申请人网上填报完毕后用 A3 纸自行正反双面打印）；

（2）到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具的《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一式两份；

（3）到认定机构指定医院体检的《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一式两份；

（4）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仅人事关系在我市的申请人，另需补充提交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有效期限内一年（含）以上聘用合同及由工作单位缴纳的一年（含）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5）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第一类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师范专业的学历证书）；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7）第一类申请人（教育硕士除外）需提供入学当年招生计划表复印件、招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和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复印件（招生计划表或录取审批表必须明确显示其为师范专业，否则无效；招生计划表、招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第二类申请人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一份复印件。2016 年 3 月（含）之后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者，需提供合格证打印件 2 份。

第三类申请人的特岗教师证明由特岗教师服务所在县核实。

(8)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一张(与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

(9)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第(2)(3)项所需空白表格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http://jszg.haedu.gov.cn>)下载。

2. 报送地点及时间安排

(1)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现场受理材料及地点:

受理时间: 2017年10月25日-27日(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地点: 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二楼教育窗口(羊山新区新七大道百花园西侧)

(2) 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者, 本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到户籍或人事关系所在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地点提交材料。

(四) 审查材料及认定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

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核, 做出是否认定的结论, 并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五) 证书领取阶段(12月中旬)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 应按照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 及时到通知地点领取证书, 超过30日未领者, 视为自动放弃, 取消认定资格删除认定信息。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者请到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窗口领取; 申请初级中学、小

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者，本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户籍或人事关系所在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地点领取证书。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接到本通知后，要及早着手，精心安排工作计划，在本地教育网站醒目位置及时发布有关公告，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切实领会、熟练掌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耐心解答申请人的询问，进一步增进服务意识，主动为广大教师资格申请者提供方便条件，保证此次工作顺利开展。

（二）工作中坚持依法认定，加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认定机构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不得降低或放宽条件，也不得自行随意增设条件。

（三）各县区要做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教师资格认定服务中心联系。

附件：全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相关信息一览表

2017年9月19日

附件

全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相关信息一览表

单 位	现场确认点	咨询电话	体检医院及联系方式	认定教师资格种类
信阳市教育局	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0376-6369871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中心（6517666）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
		0376-6226590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浉河区教体局	浉河区行政服务大厅	0376-6618131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中心（6517666）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
平桥区教体局	平桥区行政服务中心	0376-3712079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中心（6517666）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
罗山县教体局	罗山县行政审批中心	0376-2125276	罗山县第一人民医院（2196339）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
光山县教体局	光山县教育局四楼	0376-8883350	光山弦城医院（8866278）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
息县教体局	息县教体局人事股	0376-5856326	息县第一人民医院（5852213）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
淮滨县教体局	淮滨县教体局一楼	0376-7771922	淮滨县人民医院（7772071）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
潢川县教体局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0376-3982030	潢川县第二人民医院（3982387）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
商城县教体局	商城县教体局人事股	0376-7952119	商城县人民医院（7973037）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
新县教体局	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0376-7622329	新县中医院（2984532）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
固始县教体局	固始县教体局人事科	0376-4605116	固始县信合医院（4678000）	初中、小学及幼儿园

